



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庄行镇庄邬路 88 号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

西楼

2023 年 1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目录	3
释义	4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13
三、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32
四、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33
五、 中介机构信息.....	35
六、 有关声明.....	37
七、 备查文件.....	42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飞尔股份、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内有飞	指	上海内有飞信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内有尔	指	上海内有尔信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公司拟定向发行不超过 400 万股（含）公司普通股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所、审计机构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册律师、公司律师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7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一、基本信息

(一)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飞尔股份
证券代码	-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6 汽车制造业 366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主营业务	汽车内饰塑料件、内饰总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69,000,000
主办券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马献红
注册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庄行镇庄郇路 88 号
联系方式	021-33650822

(二) 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 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4,00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3.5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14,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2021 年 12 月 31	2022 年 7 月 31 日
----	----------------	----------------	-----------------

	日	日	
资产总计（元）	756,383,349.39	700,252,078.73	744,445,691.10
其中：应收账款（元）	214,503,466.48	190,015,196.20	201,142,739.03
预付账款（元）	5,353,366.38	6,143,900.59	5,653,339.67
存货（元）	134,643,446.63	159,471,346.41	179,062,838.31
负债总计（元）	448,687,529.20	469,463,861.26	460,256,723.39
其中：应付账款（元）	282,730,668.64	228,137,638.19	234,461,533.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307,695,820.19	230,788,217.47	284,188,967.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46	3.34	4.12
资产负债率	59.32%	67.04%	61.83%
流动比率	1.29	1.05	1.14
速动比率	0.96	0.65	0.71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1月—7月
营业收入（元）	665,469,776.68	726,498,554.56	376,722,811.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8,365,585.77	27,401,142.18	6,649,179.18
毛利率	17.88%	17.19%	17.44%
每股收益（元/股）	0.41	0.40	0.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9.44%	9.35%	2.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8.48%	8.64%	2.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0,489,961.26	61,029,068.96	5,261,843.4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88	0.88	0.08
应收账款周转率	3.31	3.41	1.83
存货周转率	3.66	3.85	1.74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负债率分析

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7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9.32%、67.04%及

61.83%；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4.33%、60.18%及 55.22%。2021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及母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原因系 2021 年 1 月 24 日及 2021 年 10 月 25 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利润分配方案，计划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10,500.00 万元，2021 年公司实际支付股利 4,500.00 万元导致资产及所有者权益下降，进而资产负债率上升。

2、营业收入分析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7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6,546.98 万元、72,325.09 万元和 37,244.2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均超过 95.00%，主营业务突出。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内饰塑料件、内饰总成及部分配套模具生产，产品主要包括座椅、头枕、仪表板，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8.95%、77.66%和 77.91%。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汽车内饰件销售，与宏观经济和汽车销售密切相关。当宏观经济向好，汽车销量呈现上升趋势，公司经营业绩亦会显著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略有浮动，产品结构相对稳定。2020 年新冠疫情爆发，公司在产品生产及运输上均受到较大影响，导致收入规模有所下降。2021 年，一方面随着疫情防控形势不断向好，防疫政策不断完善，公司恢复正常生产；另一方面刺激汽车消费的政策不断出台，如商务部等 12 部门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印发的《关于提振大宗消费重点消费促进释放农村消费潜力若干措施的通知》、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等，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21 年，我国乘用车累计销量完成 2,146.90 万辆，同比增长 6.57%，结束了自 2018 年以来连续三年销量下降的趋势，受整体市场需求提升影响，公司销售收入有所提升。其次，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收购上海耀丰，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销售收入规模扩大。2022 年上半年受上海新冠疫情爆发，公司主要生产主体飞尔股份和上海耀丰均受到较大影响，随着六月后疫情得到管控，公司及时复工复产，加强生产，提高订单消化率。

①座椅

报告期内，座椅营业收入分别为 28,642.09 万元、31,295.52 万元和 15,939.31 万

元，占总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3.04%、43.08%和 42.31%，营收占比较为稳定。作为公司最主要的产品，座椅可细分为座椅背板及座椅塑料件。其中，座椅背板包括背板框体、饰板、PP 板和地图袋，主要用于装饰、支撑、定位和放置文件；座椅塑料件包括导套本体和弹簧夹片，用于调整头枕上下位置和按钮复位。

相较于 2020 年，2021 年座椅营业收入增加 2,653.43 万元，增长 9.26%，主要原因系 2021 年新冠疫情防控形势向好，下游汽车整车需求上升。作为汽车零部件行业里的主要一级供应商，上汽集团下属子公司延锋汽饰加大对公司座椅产品的采购，座椅营业收入上升。

②头枕

报告期内，头枕营业收入分别为 13,406.47 万元、12,291.60 万元和 7,344.66 万元，占总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0.15%、16.92%和 19.50%。头枕包括后盖、前盖和衬套等，用于美化外观、支撑头部以及增强驾车舒适度和安全性。

2021 年度头枕营业收入相较于 2020 年度减少 1,114.8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降低。主要原因系公司头枕产品主要用于配套上汽集团旗下的上海大众汽车，相较于 2020 年，2021 年上海大众汽车销量下滑，市场需求降低，导致上海延华汽车装备有限公司对头枕采购量下降。

③仪表板

报告期内，仪表板营业收入分别为 104,87.21 万元、12,830.08 万元和 6,065.52 万元，占总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5.76%、17.66%和 16.10%，占比相对稳定。仪表板主要是汽车内部右侧上饰板骨架，用于仪表装饰。

2021 年仪表盘营业收入相较于 2020 年增加 2,342.87 万元，增长 22.34%。一方面，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 年汽车市场端需求下滑，进而导致汽车零部件行业需求收缩，另一方面，2021 年，疫情防控形势向好、刺激汽车消费的政策不断出台，汽车零部件行业需求提升，公司的主要客户延锋汽饰及上海炎垒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于 2021 年增加对仪表板的采购。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分析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7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049.00 万元、6,102.91 万元及 526.18 万元。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0 年度增长 53.91 万元，主要原因系收到各类经营性银行保证金增加，导致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多，进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加。2022 年 1-7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主要系由于基于 7 个月现金流数据统计且上半年受上海新冠疫情影响，使得 2022 年 1-7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

4、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变动分析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7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29、1.05 和 1.14；速动比率分别为 0.96、0.65 和 0.71。报告期内，呈现先下降后上升的趋势。

相较于 2020 年末，2021 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例较低，主要原因系在流动负债规模变化较小的情况下，公司于 2021 年加速回款，年末应收款项规模下降，进而导致流动资产和速动资产规模下降。

2022 年 7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较 2020 年有所上升。流动比率方面，主要原因系 2022 年上半年上海疫情爆发，公司主要生产主体飞尔股份和上海耀丰均受到较大影响，六月后疫情逐步得到管控，为尽早恢复正常产销，更好完成客户订单，公司增大原材料备货，提高生产效率，因此 2022 年 7 月末存货余额较高，进而导致流动资产规模较大。速动比率方面，主要原因系 2022 年 6 月后上海疫情逐步得到管控，公司加强生产，提高订单消化率，进而导致 2022 年 7 月末应收账款规模较大，速动比率上升。

5、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分析

①公司整体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7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211,756,715.83	200,077,098.96	225,928,757.12

营业收入	376,722,811.94	726,498,554.56	665,469,776.68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56.21%	27.54%	33.95%

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7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2,592.88万元、20,007.71万元和21,175.67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33.95%、27.54%和56.21%，2021年末比例较低，主要系公司加大回款力度，导致应收账款规模较小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处于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总体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均超过99.00%，回款较好，应收账款账龄较短。

②主要客户信用政策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信用政策
延锋汽饰	收到发票并确认无误之日后的次月75天起支付货款。
上海延华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按买方发票日期计算，付款日期为60天，5个工作日支付，如遇特殊情况，客户大额汇票需拆分，货款支付日期为75天
上海炎垒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月结60天，付款承兑比例不超过50%
延锋彼欧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	收到发票之日后的60天内支付货款。
安道拓（廊坊）座椅有限公司	开票后60天月底付款
麦格纳座椅（台州）有限公司	月结75天+银行承兑汇票
麦格纳座椅（张家口）有限公司	月结90天后180天承兑汇票
麦格纳座椅（贵阳）有限公司	月结90天后180天承兑汇票
麦格纳座椅（湘潭）有限公司	月结90天后180天承兑汇票
沈阳金杯延锋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	收到卖方发出的付款通知90日内，并且产品以及所有发货单据已经发出，并且不存在任何质量和数量问题的情况下，买方应按照订单中的确认的价格通过人民币电汇方式支付货款。
佛吉亚	发票后月结90天
上海巍韬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票到月结60天，当月发票接受截止日期为25日，每月26日（结账日）付款。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信用政策均未发生大的变化，结算周期较长，不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增加销售收入的情况。

③应收账款周转率同行业公司的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宁波华翔	4.72	4.97
天成自控	4.02	3.83
通领科技	4.14	
平均应收账款周转率	4.29	4.39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	3.41	3.31

由上表可知，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整体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收入占比较高的客户如上汽集团-延锋汽车、上海延华汽车装备有限公司、上海炎垒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等均为长期合作，信用度良好的国内知名企业，信用期较长，均在60天以上，进而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综上所述，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和结算方式整体保持稳定，不存在放松信用期增加销售收入的情形。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处于正常水平，与实际经营情况匹配，应收账款账龄基本在1年以内，规模合理。

6、存货及变动分析

存货规模及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7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36,214,045.50	20.22%	39,521,863.37	24.78%	34,696,627.96	25.77%
库存商	32,515,748.31	18.16%	34,392,538.15	21.57%	30,169,425.31	22.41%

品						
半成品	10,698,324.80	5.97%	9,089,270.30	5.70%	8,129,118.00	6.04%
发出商品	56,475,289.46	31.54%	37,516,579.95	23.53%	36,730,930.50	27.28%
委托加工物资	693,550.23	0.39%	648,374.03	0.41%	689,374.59	0.51%
模具	38,143,610.42	21.30%	36,470,118.96	22.87%	16,821,933.40	12.49%
在建模具	4,322,269.59	2.41%	1,832,601.65	1.15%	7,406,036.87	5.50%
合计	179,062,838.31	100.00%	159,471,346.41	100.00%	134,643,446.63	100.00%

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7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3,464.35万元、15,947.13万元和17,906.28万元，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产品、模具等构成，合计占存货账面总额比例分别为87.95%、92.74%和91.22%。

①原材料

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7月末，原材料账面价值分别为3,469.66万元、3,952.19万元和3,621.40万元，占存货账面价值比例分别为25.77%、24.78%和20.22%。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塑料粒子、金属件及皮革，公司采取“以销定产+安全库存”的模式来确定整体生产及原材料备货，考虑到原材料价格波动，公司通常会在原材料价格处于低位时增加备货，报告期内原材料平均余额较大。

相较于2020年末，2021年末原材料账面价值增加452.53万元，增长11.45%。主要原因：①疫情方面，2020年1月新冠疫情爆发，公司生产销售受到新冠疫情的较大影响。随着时间推移，2021年相关防疫政策不断完善，公司生产销售受到影响变小，且汽车市场行情向好，公司基于对未来市场行情的乐观估计，期末增加对原材料备货。②原材料价

格方面，2021 年下半年主要原材料塑料粒子价格处于高位，期末有所回落，为应对未来可能存在的原材料价格上涨，于期末增大对原材料的采购。

②库存商品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7 月末，库存商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3,016.94 万元、3,439.25 万元和 3,251.57 万元，占存货账面价值比例分别为 22.41%、21.57%和 18.16%。相较于 2020 年末，2021 年末库存商品账面价值增加 422.31 万元，增长 14.00%，主要原因系 2021 年新冠疫情防疫政策不断完善，防疫情况向好，公司预计产品下游应用市场需求将逐渐复苏或提升，因此提高了部分产品备货。

③发出商品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7 月末，发出商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3,673.09 万元、3,751.66 万元和 5,647.53 万元，占存货账面价值比例分别为 27.28%、23.53%和 31.54%。2021 年发出商品占存货账面价值比例相对较低，系公司期末存货模具规模扩大，进而导致发出商品占比较低。2022 年 7 月末，发出商品较 2021 年末增加 1,895.87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22 年上半年上海疫情爆发，公司主要生产主体飞尔股份和上海耀丰均受到较大影响，六月后疫情逐步得到管控，公司提高生产效率，加速消化前期订单，7 月末发货量增加较多，进而导致 2022 年 7 月末发出商品余额较高。

④模具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7 月末，库存商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1,682.19 万元、3,647.01 万元和 3,814.36 万元，占存货账面价值比例分别为 12.49%、22.87%和 21.30%。

相较于 2020 年末，2021 年模具账面价值增加 1,964.82 万元，增长 116.80%。模具收入水平与公司产品项目数量呈正向关系，2021 年公司项目增加较多，期末多数项目尚未达到量产阶段，因此未对相关模具进行成本结转，以存货形式体现。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促进公司长期、稳健、持续的发展，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特进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后将优化

公司股本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持续发展。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草案）》第十四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的议案》，上述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票发行未对现有股东设定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内有飞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内有飞信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MAC2TLXC4R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467.25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竹新
成立时间	2022年10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6055号11幢5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内有飞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2) 合伙人构成及职务情况、出资份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在公司任职情况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钱勇谋	总经理办主任	17.50	3.75%
2	周洋洋	销售总监	17.50	3.75%
3	许志永	包覆策划工程师	17.50	3.75%
4	李影	采购中心总监	17.50	3.75%
5	陆馨	研发副总监	17.50	3.75%
6	肖调春	研发技术中心副总监	17.50	3.75%
7	邓扬盛	注塑工艺工程师	17.50	3.75%
8	胡红阳	材料管控工程师	17.50	3.75%
9	张运和	生产部经理	17.50	3.75%
10	罗世光	技术部副经理	17.50	3.75%
11	钟吉	总裁办体系经理	14.00	3.00%
12	杨浩	销售经理	14.00	3.00%
13	唐丽英	销售中心主管	14.00	3.00%
14	张敦友	综合规划中心经理	14.00	3.00%
15	胡青冬	生产部总经理	14.00	3.00%
16	孙培军	采购中心SQE经理	14.00	3.00%
17	李一飞	财务中心ERP项目经理	14.00	3.00%
18	潘莉	财务经理	14.00	3.00%
19	陆伟光	研发中心产品经理	14.00	3.00%
20	顾超杰	研发中心副经理	14.00	3.00%
21	张森	研发中心高级项目经理	14.00	3.00%
22	赵培敏	技术中心高级项目经理	14.00	3.00%

23	黄梅	人力资源中心经理	14.00	3.00%
24	顾盼盼	财务经理	14.00	3.00%
25	曹大弟	总裁办工程师	7.00	1.50%
26	夏桃莹	采购中心量产工程师	7.00	1.50%
27	陈安	研发中心质量工程师	7.00	1.50%
28	万海英	研发中心试制主任兼实验负责人	7.00	1.50%
29	琚明华	研发中心前期质量工程师	7.00	1.50%
30	包东欢	人力资源中心行政主管	7.00	1.50%
31	程莹莹	财务规范专员	7.00	1.50%
32	王珍	行政人事部主管	7.00	1.50%
33	陈春波	物控部主管	7.00	1.50%
34	俞丽萍	生产部组装车间主任	7.00	1.50%
35	万杰	生产部主管	7.00	1.50%
36	徐星	质量部工程师	7.00	1.50%
37	刘儒彬	生产部设备主管	7.00	1.50%
38	吕竹新	董事长、总经理	5.25	1.12%
合计			467.25	100.00%

(2) 内有尔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内有尔信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MAC118BY5E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392.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竹新
成立时间	2022 年 10 月 14 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 6055 号 11 幢 5 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内有尔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2) 出资结构

序号	出资人	在公司任职情况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蒋晓林	宁波田尔生产部副总经理	17.50	4.46%
2	贺海艳	东阳汽配生产部运营经理	17.50	4.46%
3	潘灯	长沙飞尔总裁办副总经理	17.50	4.46%
4	蒋小俐	宁波田尔生产部运营经理兼生产经理	17.50	4.46%
5	张晓明	东阳汽配生产部常务副总经理	17.50	4.46%
6	丁伟	扬州田尔生产部副总经理	17.50	4.46%
7	干金龙	上海耀丰生产部总经理助理	17.50	4.46%
8	施成飞	宁波田尔财务经理	14.00	3.57%
9	许希土	东阳汽配物控经理	14.00	3.57%
10	胡道云	宁波田尔物控经理	14.00	3.57%
11	陈明斌	上海耀丰生产部运营经理	14.00	3.57%
12	祁亮亮	质量经理	14.00	3.57%
13	王燕	财务部应收会计	14.00	3.57%
14	金江赟	东阳汽配财务经理	14.00	3.57%
15	涂志明	宁波田尔质量经理	14.00	3.57%
16	陆芙艳	上海元亨财务经理	10.50	2.68%
17	徐翔	质量经理	10.50	2.68%
18	胡小刚	技术经理	10.50	2.68%
19	王蒙	扬州田尔物控主管	7.00	1.79%
20	童茹	物流中心计划员	7.00	1.79%
21	代珊珊	上海耀丰客户质量工程师	7.00	1.79%
22	石艳	上海耀丰人事行政专员	7.00	1.79%

23	王国辉	长沙飞尔质量经理	7.00	1.79%
24	朱李	物流中心仓管员	7.00	1.79%
25	张建梅	宁波田尔生产部注塑主管	7.00	1.79%
26	李航	东阳汽配行政人事主管	7.00	1.79%
27	陈俭	长沙飞尔物控经理	7.00	1.79%
28	朱成元	上海耀丰生产部技术主管	7.00	1.79%
29	闫中红	上海元亨生产部操作工	7.00	1.79%
30	廖富华	宁波田尔生产部包覆主管	7.00	1.79%
31	李军	沈阳飞尔制造部操作工	7.00	1.79%
32	陈晓龙	上海元亨技术部设计主管	7.00	1.79%
33	胡崇辉	宁波田尔行政人事主管	7.00	1.79%
34	张丹娟	东阳汽配生产主管	7.00	1.79%
35	赵博	沈阳飞尔财务主管	3.50	0.89%
36	吕竹新	董事长、总经理	3.50	0.89%
37	周永秀	扬州田尔财务经理	3.50	0.89%
38	张松领	上海耀丰财务主管	3.50	0.89%
合计			392.00	100.00%

(3) 范义丰, 男, 1950 年 12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 31010119501216****, 为公司核心员工, 担任公司顾问;

(4) 杜金东, 男, 1989 年 4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 33072419890422****, 为公司董事;

(5) 蔡涌, 男, 1968 年 7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 33022619680703****, 为公司董事;

(6) 吕一流, 男, 1985 年 10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

33072419851026****, 为公司董事;

(7) 马献红, 女, 1971 年 10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 31022819711022****, 为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8) 王沈建, 男, 1989 年 2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 32068119890212****, 为公司副总经理;

(9) 万英, 男, 1983 年 11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 36042819831110****, 为公司副总经理;

(10) 虞成栋, 男, 1976 年 10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 42030319761015****, 为公司副总经理;

(11) 朱翠杰, 男, 1987 年 5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 31022619870502****, 为公司副总经理;

(12) 吕巧珍, 女, 1967 年 12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 41010219671222****, 为公司在册股东。

2、投资者适当性情况

(1) 核心员工认定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认定范义丰为核心员工的议案》, 提名范义丰为公司核心员工。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0 日至 2022 年 9 月 17 日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并征集意见, 公示期内公司全体员工均未对上述员工被认定为核心员工提出异议。2022 年 9 月 18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关于认定范义丰为核心员工的议案》, 同时监事会发表了明确意见。2022 年 9 月 26 日, 公司召开的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范义丰为核心员工的议案》。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且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 员工持股平台

1)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审议程序

2022年9月10日,公司组织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就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征求职工代表意见并审议通过了《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名单》,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职工代表回避表决。

2022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名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吕竹新回避表决。

2022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全体监事审议了《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名单》,因关联监事回避后,出席本次监事会的无关联监事不足监事会人数的半数,故前述议案均无法形成有效表决结果,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日,监事会出具《关于同意公司实施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书面意见》。

2022年9月2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名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股东上海莘阳、吕竹新、上海裕尔、吕巧珍、吕一流回避表决。

2)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员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必须是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劳务合同的员工,包括管理层人

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本计划的持有人：

1、最近三年内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股转公司予以行政处罚的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

3、最近三年内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违反职业道德、贪污、受贿、挪用、泄露公司或其子公司机密、失职、渎职、从事同业竞争、违反公司或其子公司规章制度、违反劳动合同/劳务合同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等情形；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不能成为持有人的情形。”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共计 75 名，74 名与公司或其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其中 1 名与公司子公司东阳汽配签订退休返聘协议，其基本情况如下：

许希土，男，67 岁，于 1997 年 10 月进入东阳汽配工作，曾先后担任东阳汽配副总经理、物控部经理等职务，并于 2015 年退休。根据 2021 年 1 月许希土与东阳汽配签署的《退休返聘协议书》，其现担任东阳汽配物控部经理，协议有效期限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许希土于 1997 年入职东阳汽配，长期从事汽车内饰件业务及生产管理相关工作，具有丰富的业务理论知识和实践工作经验，对东阳汽配经营发展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鉴于许希土长期工作以来为东阳汽配的发展做出了显著贡献，并且在退休后与东阳汽配签署了《退休返聘协议书》，将继续长期、稳定对东阳汽配的未来发展发挥重要作用，东阳汽配对其工作经验、工作能力及企业归属感高度认可，故公司将其纳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

3)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及出资缴纳情况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公司员工参与本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及其他合法合规方式获得的资金等。本公司对参与本计划的员工不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持有人应当按照认购份额缴纳认购资金，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缴款时间由公司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情况另行通知。”

内有飞及内有尔《合伙协议》均约定：“有限合伙人应当符合且承诺持续符合以下条件：（一）有限合伙人确认并承诺，其用于投资合伙企业的资金来源真实、合法，系合伙人自有或自筹资金。”

为减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资金占用压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未通知参与对象进行出资缴纳。公司将根据本次挂牌且同时定向发行进展情况，适时通过内有飞及内有尔执行事务合伙人向参与对象发出缴款通知。

内有飞及内有尔《合伙协议》均约定：“全体合伙人同意，将按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以本合伙企业名义发出的书面缴款通知所载的缴款期限届满前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数额全额缴纳出资款项。”

4)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模式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

本员工持股计划以员工通过直接持有合伙制企业出资额进行间接持有的形式设立。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最高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本员工持股计划设 1 名持有人代表作为管理人，由为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合伙企业中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担任，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负责，代表持有人通过合伙企业行使股东权利，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维护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采取适当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切实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公司已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专门设立了持股平台内有飞及内有尔，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将通过内有飞及内有尔间接持有公司股

份；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及内有飞、内有尔《合伙协议》建立了健全持股在员工持股计划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日常管理机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自设立之日起（即内有飞及内有尔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取得公司股票并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股票登记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及内有飞、内有尔《合伙协议》已规定或约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份锁定期间，参与对象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置了持有人代表。

5)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起始期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自设立之日起（即内有飞及内有尔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取得公司股票并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股票登记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6)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及内有飞、内有尔《合伙协议》的规定或约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如下：

“A.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未经持有人代表事先书面同意，持有人不得向任何第三人（包括各自配偶或亲属及本计划其他持有人）转让其持有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全部或部分份额（即在持股平台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合伙份额）；未经持有人代表事先书面同意，持有人不得对其合伙份额作出包括但不限于交换、担保、偿还债务、赠与、委托管理、信托管理、抵押、质押、设定其他限制性权利或权利负担等处置行为。持有人代表有权依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及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结合持有人业绩考核、离职、退休等情形调整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在持股平台的合伙份额，该持有人应当全力配合。

B.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经持有人代表决定后，相关持有人所持有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应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及持股平台合伙协

议的规定或约定进行转让或退出：

(A) 持有人因以下原因离职或被开除/解雇的：

a. 出现违反法律法规、违反职业道德、贪污、受贿、挪用、泄露公司或其子公司机密、失职、渎职、从事同业竞争、违反公司或其子公司规章制度、违反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阻碍公司或其子公司日常经营、资本市场筹划等情形；

b. 不能胜任工作岗位或者连续两年在其所在公司内部考核不合格。

(B) 持有人违反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约定的。

(C) 持有人非因出现本条第 1 项情形离职的。

(D) 因离婚、司法执行等原因导致所持份额将发生变动的。

(E) 非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或其子公司规章制度而丧失劳动能力、民事行为能力、失踪或死亡的。

(F) 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且拒绝与所在公司签订返聘协议的。

持有人出现上述第 (A) 项和第 (B) 项情形的，其所持有的本计划全部份额应向其他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条件的公司员工转让，转让价格按照其认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时实际出资金额计算。若该持有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持有人代表有权决定在转让价款中先行扣除相应款项，用于弥补给公司造成的直接及间接损失。如扣除全部款项仍不足以弥补公司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的，公司有权就差额部分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调查取证费及其他合理费用）向该持有人继续请求赔偿。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前，持有人出现上述第 (C) 至 (F) 项情形的，其所持有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全部份额应向其他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条件的公司员工转让，转让价格为其认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时实际出资金额加计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的利息。锁定期届满后，持有人出现上述第 (C) 至 (F) 情形的，其所持有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全部份额应退出或向其他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

与条件的公司员工转让，其中转让价格为其认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时实际出资金额加计同期人民币贷款利率的利息；退出价格为在二级市场上出售其所持有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全部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后取得的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的现金净额，最终价格以转让价格及退出价格孰高确定。

锁定期届满后，持有人主动提出减持要求的，经持有人代表同意后，在不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规定的情况下，应根据其减持要求退出或向其他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条件的公司员工转让，其中转让价格为其取得拟减持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时实际出资金额加计同期人民币贷款利率的利息；退出价格为在二级市场上出售其拟减持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后取得的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的现金净额，最终价格以转让价格及退出价格孰高确定。

C. 持有人发生下列情况的，其持有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A) 职务变更：持有人职务变动但仍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条件的。

(B) 退休：持有人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且与公司或其子公司签订返聘协议的。”

综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的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系其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的情形，公司未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担保，本次认购资金全部为其本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认购对象不属于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接受证监会监管的金融产品，不属于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符合条件的投

资者，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股东的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内有飞、内有尔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吕竹新；发行对象万英、朱翠杰、王沈建、虞成栋为公司副总经理；发行对象马献红为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发行对象吕一流、吕巧珍、杜金东、蔡涌为公司在册股东，吕一流、杜金东、蔡涌为公司董事，吕一流为吕竹新、吕巧珍之侄，吕巧珍为吕竹新之妹、吕一流之姑。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内有飞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员工持股计划	1,335,000	4,672,500	现金
2	内有尔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员工持股计划	1,120,000	3,920,000	现金
3	范义丰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350,000	1,225,000	现金
4	万英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50,000	525,000	现金
5	朱翠杰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50,000	525,000	现金
6	马献红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50,000	525,000	现金
7	王沈健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50,000	525,000	现金
8	虞成栋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50,000	525,000	现金
9	吕一流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55,000	892,500	现金
10	吕巧珍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62,000	217,000	现金

11	杜金东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6,000	231,000	现金
12	蔡涌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2,000	217,000	现金
合计	-		-		4,000,000	14,000,000	-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3.50元/股。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10254号），截至2020年12月31日，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4.46元，每股收益为0.41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34元，每股收益为0.40元；截至2022年7月31日，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12元，每股收益为0.10元。

因发行对象为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员工持股计划，为保持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以及综合考虑公司自身成长性和行业前景、公司盈利水平、每股净资产，经与发行对象协商后确认本次发行价格为3.50元/股。本次发行定价经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第八董事会审议通过，定价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2、本次发行涉及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股票发行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具体说明如下：

公司所处行业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主营业务为汽车内饰塑料件、内饰总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有宁波华翔、华域汽车、通领科技。

截至本次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决议之日，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及市净率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同行业公司	市盈率（LYR，倍）	市净率（倍）	截至日期
1	002048	宁波华翔	9.14	1.07	2022年10月31日
2	600741	华域汽车	8.17	1.05	2022年10月31日
3	834081	通领科技	8.18	1.27	2022年10月31日
平均数			8.50	1.13	-

经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及市净率，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状态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公允价值以市盈率8.50倍确定，假设2022年净利润为3000-3500万，公允价格区间为3.70-4.31元/股。本次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册股东、核心员工定向发行的股份不存在等待期，该部分股份支付金额于2023年一次性计提；向员工持股计划定向发行的股份存在等待期三年，股份支付金额于2023年至2026年分摊确认。

3、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的权益分派事项

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完成之日，公司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本次拟发行股票的数量区间为 4,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预计募集资金总额范围 14,000,000 元。

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六）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票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1、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

行)》《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及其它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

发行对象万英、朱翠杰、王沈建、虞成栋、马献红、吕一流、杜金东、蔡涌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公司法》要求执行限售,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发行对象内有飞、内有尔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规定限售期为 36 个月,自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

2、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发行对象万英、朱翠杰、王沈建、虞成栋、马献红、吕一流、杜金东、蔡涌承诺本次认购的股份除依照《公司法》规定的董监高人员股份限售规定外,本人认购的其余股份自愿限售 36 个月;吕巧珍、范义丰承诺本次认购的股份全部自愿限售 36 个月。

除上述限售安排外,所有发行对象仍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草案)》相关规定。

(七) 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为公司挂牌同时定向发行,不涉及报告期内的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 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14,000,000
合计	14,000,000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4,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14,000,000
合计	14,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业务发展和市场开发，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

公司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是进一步拓展业务的需要。随着业务的发展，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相应增加。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缓解公司业务发展过程中带来的资金压力，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综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及用途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后将优化公司股本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持续发展，可以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保持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2022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已经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2022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募集资金使用时间

公司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公司现有股东 7 名，穿透计算后股东合计 33 名；本次发行对象 12 名，发行后合计穿透股东合计 87 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综上，本次发行无需经过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因此，公司无需就本次发行向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四）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因本次股票发行为挂牌同时定向发行，如公司无法顺利挂牌，则终止本次定向发行。若本次股票发行顺利完成后，公司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条件，申请进入创新层挂牌交易。

三、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此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目的主要是增强公司业务发展和市场开发，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无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

因此，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现金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缓解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压力，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的到位将使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入量有所提高。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预计不会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实际控制人均为吕竹新，发行前后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吕竹新	59,806,000	86.68%	0	59,831,000	81.96%

注：以上持股数量为合并计算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的影响。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股票定向发行方）：飞尔股份

乙方（股票认购方）：内有飞、内有尔、范义丰、万英、朱翠杰、马献红、王沈健、虞成栋、吕一流、吕巧珍、杜金东、蔡涌

签订时间：2022 年 11 月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乙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条款，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

支付方式：乙方应当于甲方在股转系统披露的发行认购公告上载明的认购款缴款期内向甲方指定银行账户缴付全额认购款。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双方同意，本协议在经自然人当事方签字、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盖章且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后，并满足下列条件时生效：

- （1）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批准本次发行；
- （2）取得股转公司关于同意甲方本次挂牌及本次发行的函。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本协议第四条所述的协议生效条件外，本协议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万英、朱翠杰、王沈建、虞成栋、马献红、吕一流、杜金东、蔡涌承诺本次认购的股份除依照《公司法》规定的董监高人员股份限售规定外，本人认购的其余股份自愿限售 36 个月；吕巧珍、范义丰承诺本次认购的股份全部自愿限售 36 个月。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为自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6.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如因本次发行后甲方不符合创新层进入条件而导致本次发行终止且非因乙方原因而造成前述情况的，甲方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本次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乙方已缴纳的认购款本金及当期活期存款利息退还给乙方。

7. 风险揭示条款

1、本次挂牌完成后，甲方将成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

2、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不对挂牌公司投资价值及投资者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3、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8.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声明与保证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视为该方违约，对方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包括因请求而发生的合理费用），赔偿金额以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为限。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

	双冠大厦西楼
法定代表人	章启诚
项目负责人	许昶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成恺、高凯阳、李超鹏
联系电话	0571-87130373
传真	0571-87828141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11
单位负责人	章靖忠
经办律师	黄丽芬、费俊杰
联系电话	0571-87901110
传真	0571-87901500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经办注册会计师	吕安吉、李志媛
联系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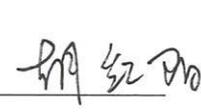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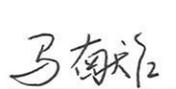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吕竹新 吕一流 杜金东 蔡涌 马献红

全体监事（签字）：

  
邓扬盛 许志永 胡红阳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吕竹新 马献红 朱翠杰 王沈健 虞成栋



万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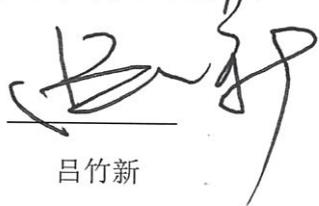
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6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吕竹新

控股股东（盖章）：

上海莘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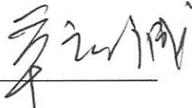


2023 年 1 月 16 日

(一)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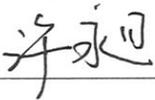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章启诚

项目负责人:



许昶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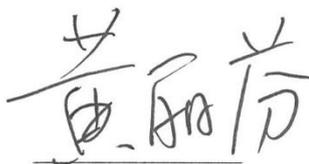
2023年1月16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 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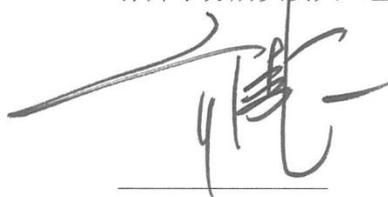


黄丽芬



费俊杰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



章靖忠



2023年 1 月 16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说明书), 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10254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吕安吉 

吕安吉

李志媛 

李志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郑启华 

郑启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六日



七、备查文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法律意见书；
- (三)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